附件3：

|  |  |  |
| --- | --- | --- |
| 自评分 | 评估得分 | 市抽查评分 |
|  |  |  |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保护单位保护工作自评表

**（Ⅲ.传统戏剧）**

保护单位：

非遗项目名称：

评估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制

二○二一年七月

填表说明

（请务必认真阅读后再填表）

一、总则

本表为“传统戏剧”类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保护工作自评用表。不同类别的自评表的标准和分值都不同，请按照市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确定的类别对应选用。

市级代表性项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后类别发生变化的，以国家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确定的类别为准。

二、封面

（一）“保护单位”一栏，请填写单位全称，并确保与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制造等独立法人证明上的名称一致；

（二）“非遗项目名称”一栏，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一至第六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填写；承担多个市级代表性项目保护责任的保护单位，应按照不同的项目分别进行评估，每个项目填写一份自评表，不得在本栏同时填写多个项目名称；

（三）“评估单位”一栏，区属保护单位，填写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名称；市属保护单位，填写“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右上角评分栏，“自评分”由保护单位填写，“评估得分由“评估单位”填写，“市抽查评分”由市文化旅游局填写。

三、基本信息

（一）“保护单位全称”“非遗项目名称”栏目，请与封面保持一致；

（二）“非遗项目级别”一栏，文化和旅游部已认定的63个国家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勾选“国家级”，其余保护单位勾选“市级”。

四、评估表

（一）评估表共5个部分，包括基础保障、记录建档、传承发展、宣传推广、附加分项。前4项为必填项，满分1000分；第5项为选填项，满分100分，共计1100分；

（二）“履职情况描述”一栏，对照评估指标，以事实为依据进行填报，主要填报工作落实情况，不写空话套话，文字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提示要求之内，自评分参照评分细则，实事求是打分；

（三）在“履职情况描述”的基础上，保护单位可另附有关证明材料，如规划（计划）文本、工作小组名单、获奖证书、参展证明、媒体宣传资料、传承活动照片等；

（四）“自评分”一栏由保护单位填写；“评估得分”由评估单位填写。

五、其他

“分类统计”一栏，由保护单位和评估单位根据评估表评分情况，先后填写；

本表可根据填写需要自行拓展，但填写内容不要超出字数范围。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保护单位全称 |  | | |
| 非遗项目名称 |  | 非遗项目级别 | 🞎国家级 🞎市级 |
| 评估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二、评估表

**Ⅰ.基础保障（200分）**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履职情况描述 | 自评分 | 评估  得分 |
| 保护规划（30分） | **规划制订情况（20分）：**根据国家和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政策和要求，制订项目中长期保护规划（3至5年）的，得10分；制订项目保护年度计划的，得10分。 | （200字内） |  |  |
| **规划实施情况（10分）：**按阶段实施规划、计划，总体情况良好，有完整总结材料的，得10分。 | （200字内） |  |  |
| 制度建设（30分） | **制度情况（15分）：**针对传承人（群）、人员队伍、实物资料、数据档案、保护经费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明确责任分工、奖惩机制的，得15分。 | （300字内） |  |  |
| **工作机制情况（15分）：**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编写信息简报、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等形成可持续机制的，得15分。 | （300字内） |  |  |
| 经费保障（60分）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栏填写 | **保护单位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60分）：**积极申请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10分。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30分。 | （300字内） |  |  |
| **保护单位为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协会、民非、社团、基金会）的（60分）**：主动寻求各级各类经费支持的，得20分。获得各级各类经费支持或者积极自筹安排经费，资金充裕的，得20分。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成效显著的，得20分。 | （300字内） |  |  |
| 人员队伍（40分） | **工作队伍建设情况（20分）：**成立领导和工作组织机构，队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得10分；配备专岗人员开展日常具体保护工作的，得10分。 | （300字内） |  |  |
| **代表性传承人情况（20分）：**有1名国家级、市级、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得5分；有2名的，得10分。以此类推，最高得20分。 | （200字内） |  |  |
| 传承场所（40分） | **传习场所情况（20分）：**有相对固定的传习场所，配备相应的传承设备、材料、工具、道具等的，得10分；对场所进行妥善保护的，得5分；场所及传习过程对外开放的，得5分。 | （300字内） |  |  |
| **展示展演场所情况（20分）：**有相对固定的展示展演场所的，得10分；有讲解人员或宣传材料的，得10分。 | （200字内） |  |  |
| — | | 小计 |  |  |

**Ⅱ.记录建档（240分）**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履职情况描述 | 自评分 | 评估  得分 |
| **图文资料（80分）** | **项目档案情况（40分）：**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项目文字和图片基本档案，完整规范的，得20分；在基本档案基础上，充实与项目历史发展情况相关的各类传承谱系、剧本、脚本、唱词、乐谱、手稿、图纸、出版物、研究文献、工作记录等相关延伸档案，内容丰富的，得20分。 | （300字内） |  |  |
| **活动档案情况（40分）：**编写项目及传承人（群）传习工作档案，内容规范完整的，得20分；项目传承传播活动相关的作品资料、宣传品、节目单、媒体报道、评论文章等活动档案，内容丰富的，得20分。 | （300字内） |  |  |
| **影音资料（70分）** | **影像和音频资料情况（40分）：**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各历史时期的影像和音频资料，完整规范、内容丰富的，得40分。 | （300字内） |  |  |
| **抢救性记录情况（30分）：**积极配合国家及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开展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得15分；主动通过录音、录像等数字化手段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抢救性记录，取得一定成效的，得15分。 | （300字内） |  |  |
| **实物资料（50分）** | **实物资料收集情况（50分）：**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持续调查、挖掘、收集、整理，充实乐器、服装、饰品、道具、舞美、装置等各类实物资料，内容完整丰富的，得50分。 | （300字内） |  |  |
| **数字化**  **建设**  **（40分）** | **数字化存档情况（30分）：**将图文资料、影音资料及实物资料，进行数字化并存档的，得30分。 | （300字内） |  |  |
| **数据整合情况（10分）：**根据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要求，做好数字化数据集中管理工作的，得10分。 | （300字内） |  |  |
| — | | 小计 |  |  |

**Ⅲ.传承发展（330分）**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履职情况描述 | 自评分 | 评估  得分 |
| 传承措施（80分） | **保护文化内涵和核心技艺（30分）：**深入挖掘、研究项目产生的历史、地理、社会、经济、人文、环境和条件，切实把握、确认、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得10分；在项目传承过程中，相对完整地保留、延续核心表演技巧和流派特色的，得20分。 | （300字内） |  |  |
| **开展传承活动情况（30分）：**有效组织协调传承人（群）开展项目传承活动的，得30分。 | （300字内） |  |  |
| **服务传承人（群）情况（20分）：**及时掌握传承人（群）需求，为传承人（群）开展传承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平台等必要条件，帮助传承人（群）切实解决传承工作实际问题的，得20分。 | （300字内） |  |  |
| 带徒授艺（70分） | **传承人梯队建设情况（40分）：**以不同流派的代表性传承人为核心，分别建立正式师徒关系的（举行相关仪式、录入传承谱系，或长期保持师徒关系），得10分；有计划地建设不同年龄段传承人梯队的，得20分；广泛培育青年传承人（群），建立相对稳定后备队伍的；具备条件的，与专业艺术院校或艺术职业院校联合培养人才，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提供培训及学习机会的，得10分。 | （400字内） |  |  |
| **传承人传承实践能力建设情况（30分）：**切实帮助传承人（群）提高传承实践能力，积极为传承人（群）学习、培训、研修、交流等创造条件的，得30分。 | （300字内） |  |  |
| 社区认同（60分） | **社区参与度（30分）：**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常态化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广泛吸引社区民众自主参与的，得30分。 | （300字内） |  |  |
| **社区认同感（30分）：**在项目所在的社区、群体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形成普遍认同和广泛影响，成为当地文化品牌的，得30分。 | （300字内） |  |  |
| 发展振兴（60分） | **当代价值阐释和应用情况（30分）：**在保护项目核心文化内涵的基础上，通过科学合理的复排、改编、再创作等手段，阐释、应用当代价值，使之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的，30分。 | （300字内） |  |  |
| **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成效情况（30分）：**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推出符合时代精神的新作品，获得业界较高评价的，得15分；拓展传统戏剧的表演形式，拓宽演出场所和空间的，得10分；开发相关衍生产品和服务的，得5分。 | （300字内） |  |  |
| 学术建设（60分） | **学术成果发表情况（35分）：**在相关刊物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性文章的，得10分；出版1本及以上专著的，得25分。 | （300字内） |  |  |
| **学术研讨活动情况（25分）：**举办研讨会、论坛的，得15分；参加研讨会、论坛的，得5分；与相关高校、研究机构合作获得项目研究课题的，得5分。 | （300字内） |  |  |
| — | | 小计 |  |  |

**Ⅳ.传播推广（230分）**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履职情况描述 | 自评分 | 评估  得分 |
| 宣传活动（100分） | **举办宣传展示活动情况（35分）：**主办或联合主办专题展示交流活动的，得25分；积极组织进校园、进商圈、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等各类宣传展示活动的，得10分。 | （300字内） |  |  |
| **参与本市宣传展示活动情况（25分）：**积极参与本市各级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宣传展示活动的，得25分。 | （300字内） |  |  |
| **参与国内外展示交流情况（40分）：**积极参与国际性或国家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2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省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积极参与其他省市的地区展示交流活动的，得10分。 | （300字内） |  |  |
| 传播渠道（80分） | **传统载体建设情况（30分）：**在报刊、杂志等正式刊物上发表普及性文章的，得15分；编有面向社会公众的教材、指南等普及性读物的，得15分。 | （300字内） |  |  |
| **新媒体建设情况（50分）：**建立公众号、微博等自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得20分；建立网站进行宣传推广，或在其他网站上有宣传页面的，得10分；积极运用各类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定期更新信息，运营情况良好的，得20分。 | （300字内） |  |  |
| 新闻宣传（50分） | **媒体报道情况（50分）：**市、区级媒体专题报道3篇及以上的，得15分；有中央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20分；有境外媒体专题报道1篇及以上的，得15分。 | （300字内） |  |  |
| — | | 小计 |  |  |

**Ⅴ.附加分项（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履职情况描述 | 自评分 | 评估  得分 |
| 奖励表彰（50分） | 获国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获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领域奖项或表彰的，得10分；获行业内国家级、市级奖项或表彰的，得20分。 | （300字内） |  |  |
| 特色亮点（50分） | 在开展区域合作、对口帮扶、社会公益、文旅融合、“双创”实践、非遗在社区、文化品牌建设、“一带一路”合作建设等方面具有突出成效、形成特色亮点，经评估认定的优秀实践活动。 | （300字内） |  |  |
| — | | 小计 |  |  |

三、分类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保障（200） | 记录建档（240） | 传承发展（330） | 传播推广（230） | 附加分项（100） | 总分  （1100） |
| 自评分 |  |  |  |  |  |  |
| 评估得分 |  |  |  |  |  |  |

四、保护单位承诺

|  |  |
| --- | --- |
| 保护单位承诺 | 本单位承诺，以上提供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